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全部卖出及实施完毕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信证券强力新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披露的《中信证券强力新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信证券强力新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金规模为1,856万元。截至2016年5月13日，中信证券强力新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中信证券强力新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锁定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成了《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为 563,890 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成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为 1,071,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79%。

二、员工持股计划卖出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存续期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1,071,391 股已全部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7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全部卖出及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分配工作。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